

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計畫

114-1 期初特推會通過後執行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
- 三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
- 四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學生受教的權利，給予學生適當且合適的教育服務
- 二、提供在校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、安置及重新安置
- 三、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，提供教學輔導、評量、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。
- 四、鑑定診斷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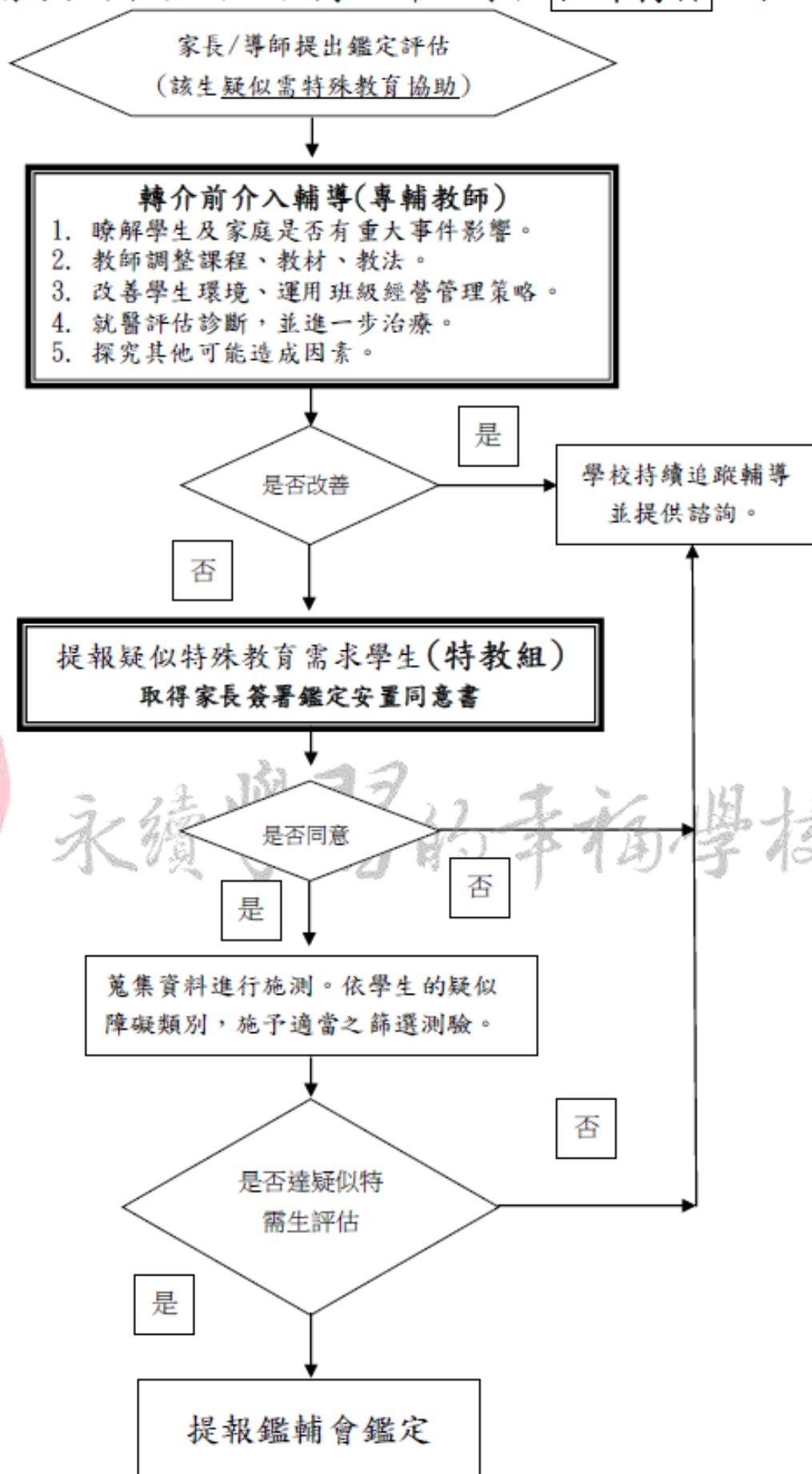
參、轉介原則與對象：

校內學生接受一二級輔導後，仍有以下適應困難且有特殊教育需求為考量：

- 一、經學習調整及補救教學過程後，仍有學習上獨特的困難
(非低成就生/低動機學生)
- 二、經專輔老師介入輔導後，評估仍有嚴重情緒困擾且影響人際與學習
- 三、具有醫療診斷且在學習或人際適應有顯著困難
(*具注意力不集中診斷未必為特教生)

肆、 轉介流程

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初篩轉介流程



伍、轉介前輔導內容

對象 輔導	疑似學習障礙	情緒/心智類
第一級輔導	導師/任課老師學習目標調整	-班級適應調整 -日常觀察輔導紀錄
第二級輔導	進行補救教學/科技化評量/學習輔助班	-專輔老師介入 -醫生診斷

陸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 11/30 前、下學期 5/30 前，至輔導室教組拿取相關轉介單及鑑定同意書。(因鑑定需有足夠觀察及介入輔導時間，七年級新生不適用於上學期提出轉介申請)

柒、繳交資料

一、疑似學習障礙類：

1. 導師/任課老師學習觀察輔導紀錄(B 卡)
2. 補救教學狀況(例:成績單、科技化評量紀錄等)
3. 臺北市景興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

二、疑似情緒行為類：

1. 導師/任課老師行為觀察輔導紀錄
2. 專輔老師晤談紀錄
3. 相關醫療證明(例:心理衡鑑報告、醫生診斷證明、服藥狀況等)
4. 臺北市景興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

三、疑似心智障礙類等(自閉症)：

1. 導師/任課老師學習觀察輔導紀錄(B 卡)
2. 固著/人際行為觀察紀錄
3. (視情況)專輔晤談紀錄
4. 相關醫療證明(例:心理衡鑑報告、醫生診斷證明)
5. 臺北市景興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